

证券代码：839905

证券简称：信昇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成相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5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

编号：2019-013）和《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林成相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18 年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各方面情况，监事会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结转下一

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790,235.5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4,500,000 元，公司为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公司在发展前期过程中在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比较大，导致了前期的亏损，但是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2018 年扭亏为盈，预计 2019 年将取得更好的成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更好发展，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分别贷款 200 万及 280 万，期限分别为 2018.09.28 至 2019.03.26 及 2018.11.23 至 2019.05.22，董事长林成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厦门佳昇石化有限公司、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厦门瑟斯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清华、谢燕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